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沈美智

電話：(02)2370-5888 #3407

傳真：(02)2370-3849

電子郵件：meishen@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70019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

主旨：檢送本署99年1月6日環署基字第0990000001A號令之補充
核釋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
布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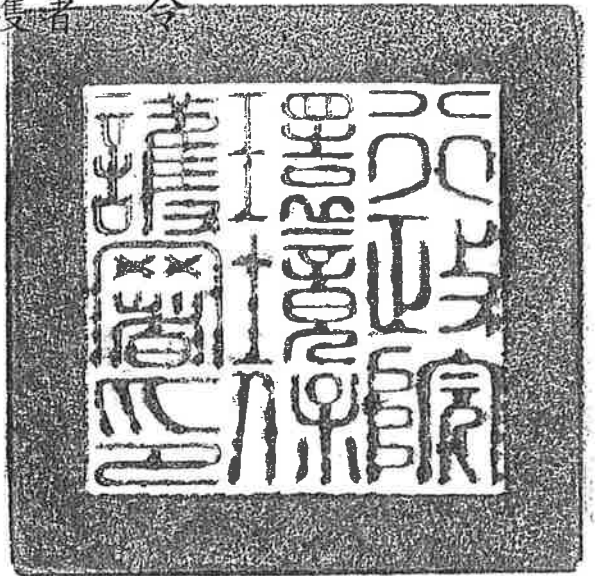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260單位(均含附件)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70019531B號



補充核釋本署99年1月6日環署基字第0990000001A號令，「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1條第2款有關責任業者扣抵其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所需之不在國內廢棄之證明文件，其中責任物輸出或銷售至保稅區之出口報單、零稅率發票抵扣聯，得以經財政部核可之其他證明文件代替之。

署長 李應元